

六、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A地块）竣工结算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A地块）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705.183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8.4418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- 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本章留空；
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